

(上市公司)中華電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中華電受理選舉第10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11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11年05月27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13人(含獨立董事5人)。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21日發布之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民國111年03月12日 至111年03月22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1年04月13日 備註: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明	1.本公司訂於111年3月12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股東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提出候選人名單。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送)達為憑，並以掛號函件寄送。2.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請註明提名一般董事或獨立董事。於受理期間外之提名將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股東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持有股數、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2) 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3) 若提名獨立董事請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獨立董事	合規之具體證明文件
	(1)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2)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3)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如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正本。

三、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